

#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111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11.28 主管會報修正

教育局高市教中字第 11139442400 號審查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8625號函、111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5488號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6658號函暨高雄市局111年4月18日高市教中字第11132826400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校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雙機裝設、111 年 5 月完成班班有冷氣計畫。
- 二、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及保護環境觀念，並建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## 參、實施注意事項

- 一、開啟冷氣，以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- 二、冷氣溫度宜設定在 26 度至 28 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三、每一班配發一張儲值卡片，由各班專責學生妥善保管。
- 四、卡片仍需儲值才能使用，但各班無須繳費，儲值次數僅藉以了解各班冷氣用電量（以 1 度扣 6 元計量）。
- 五、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六、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七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15 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- 八、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 15 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 - （二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## 肆、使用方法：

- 一、各班以實際高溫達 28 度以上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狀況時自行插卡啟用。
- 二、冷氣機操作：請各班規定專人負責操作，總務處於開學後教導使用以利統一管理。
  1. 開機步驟：插入儲值卡即啟動（恆溫 26°C）。
  2. 關機步驟：取出儲值卡即關機。
  3. 開啟冷氣前，請先按送風鍵，以延長冷氣使用壽命。

三、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時，務必確定關閉冷氣。

伍、設備維護：

- 一、當冷氣發生故障、異音、漏水漏電等異常狀況時，即刻關掉電源，並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- 二、儲值卡機及電表裝置均為電力設備，嚴禁拆卸、更動、打開電表或 IC 卡機蓋，請勿扳動內部開關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
- 三、若因人為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，經廠商及總務處鑑定，須由使用班級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。
- 四、總務處每年利用暑假固定清洗濾網。

陸、修訂：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